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州财农〔2023〕39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奇台县、呼图壁县、阜康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3〕30 号），现下达 2023 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408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请按实

际支出方向将支付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科目。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资金主要支持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各县市要压实资金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

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县市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各县市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特别是直达资金监管平台录入工作，县市需及时登记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在30日内将资金细化

到具体项目并录入系统，及时在监控平台进行支付关联，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预算分配下达进度与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2023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3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3年10月9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资金量
五	昌吉州	408
15	奇台县	102
16	呼图壁县	204
17	阜康市	102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昌吉州乡村振兴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0-12月							
县（市）			呼图壁县		阜康市		奇台县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08		204		102		102	
	其中：自治区财政专项（万元）		408		204		102		102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呼图壁县	阜康市	奇台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100%	100%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100%	=100%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施情况	=100%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逐步增强	逐步增强	逐步增强			
			农村集体经济收入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5%	≥95%	≥95%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90%	≥90%	≥90%			